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974
聯 絡 人：袁熙隆05-2254321#228
電子郵件：yc56467@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12103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3日「綠園道-道將圳水環境改善計畫(新民路至世賢路段)」開工前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2月23日府工水字第111210235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配合辦理，如有待修正或補充處，請於本文到7日內向本府提出相關說明。

正本：川鼎營造有限公司、禹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嘉義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嘉義營運處、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里長金川服務處、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綠園道-道將圳水環境改善計畫(新民路至世賢路段)」

開工前協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 樓工務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科長國泰

記錄：袁熙隆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禹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簡報：(略)

柒、出席單位及人員意見(依口頭意見摘錄)：

一、陳里長金川：

(一) 因台電電箱夜深人靜時頗有噪音，希望台電電箱能不要正對住戶門口。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如果要遷移電箱，需要時間另行辦理設計，需時多久仍不確定，且本案市府並非民生工程，而是景觀工程，遷移管線與電箱的預算可能會向市府請求。
- (二) 如果確定要將新民路至溫州一街段的電箱遷移，亦請市府提供適當之可供安置位置。

三、禹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一) 如果新民路至溫州一街段的綠帶要南擴，需要變更設計，且瀝青混凝土等部份工項在原設計用量很少，故當時以一式計算，後續亦需變更。
- (二) 側溝亦為道路的一部分，綠帶南擴到現有側溝需確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建議市府是否考量以調整路面瀝青混凝土側向坡度與單側排水方式辦理。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簡報第 11 頁的相片可見本公司的管線(在人行道)，施工時請注意本公司管線。

捌、結論：

- (一) 請業務單位將側溝普查資料提供予禹安公司，後續邀集相關單位，現勘道將圳於新民路至溫州一街段是否能將綠帶南擴、調整路面瀝青混凝土側向坡度與單側排水。
- (二) 工程挖掘時，請各管線單位進場戒護。

玖、散會(是日 11 時 0 分)